证券代码：603917　　证券简称：合力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，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持有公司股份 9,026,2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3%。上述股份为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。
- 樊开曙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数量为 50 万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5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245%。
-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良才、樊开曙、施元直、樊开源、施定威、蔡振贤、贺朝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,414,19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19%），樊开曙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数量为 50 万股，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数的 0.90%。
-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6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6）浙 0225 执恢 1790 号以及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6）浙 0225 执恢 1790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执行前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持有公司股份9,026,293股（其中1,80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500,000股处于冻结状态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3%。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。

二、股份被司法执行情况

1、本次被执行的原因：申请执行人马绪飚与被执行人樊开曙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6）浙0225 执恢1790号以及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6）浙0225执恢1790号，对樊开曙持有的合力科技50万股股份采取强制变现措施。

2、樊开曙持有公司股份9,026,2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3%。为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。本次拟被强制执行的50万股股份，占其持股数量的5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245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良才、樊开曙、施元直、樊开源、施定威、蔡振贤、贺朝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,414,19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7.19%），樊开曙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数量为50万股，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数的0.90%。

3、被执行价格区间：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4、被执行时间区间及方式：股份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售冻结后的10个交易日内，以任一市价分批次强制卖出。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与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，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在司法强制要求的期限内将存在多次被动减持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司法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1 月 25 日